

法律教程

主编

王敏
蒋太平

河海大学出版社

法律教程

主 编:王 敏 蒋大平
副主编:孙由体 张玉兰·潘云华

河海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代江滨

责任校对：孙 禹

封面设计：佐 行

法律教程

王 敏 蒋太平 主编

河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西康路1号 邮编：210098)

河海大学印刷厂印刷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1999年3月第2版

1999年3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5.75 字数：400千字

数：3001~5000

IS 7—5630—1073—4

定价：18.8元

法 律 教 程

主 编：王 敏 蒋大平
副主编：孙由体 张玉兰 潘云华
撰稿人：王 敏 孙由体 张玉兰
邬正龙 庞 正 邵晓龙
徐秀永 秦国荣 钱国平
崔建平 蒋大平 蒋向红
潘云华 蔡宗祥
(以姓氏笔划为序)

前言

法律学科是高等学校教育的重要学科之一，也是所有大学生必修的课程。随着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的展开，以及社会多种职位考试新的要求，法律学科日益受到人们的普遍重视。为使非法律专业的大学生成为具有一定法律知识的专门人才，我们编写了这本《法律教程》。本书是在王敏主编、河海大学出版社1996年出版的《法律学教程》的基础上修改再版的。原书在出版后，因其体例、内容等方面的独特性，受到使用者的欢迎。但由于近几年国家立法的进展，许多重要的法律得以制定或修改，因此迫切需要对原书加以修订。本教程依原书的风貌，以国家教委颁发的教学大纲为基础，特别是结合近年来的教学与社会考试的实践，着重阐述了我国现行法律的几大主要部分，涵盖社会主义法理学、宪法、民法、继承法、婚姻法、知识产权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等范围，注重法律知识的

系统性、完整性和实用性。该书为高等学校、中专教学和培训用教材、教学参考书，对社会考试也有参考价值。

参加原《法律学教程》编撰的有：王敏、王文建、蒋向红、苏延俊、戴兆俊、韦保平、朱佳芳、钱国平、丁宣东、庞正等。参加本书修订的分工是：王敏（导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八章），蒋向红（第三章），邵晓龙（第四章），崔建平、徐秀永（第五章），邬正龙、蔡宗祥（第六章），蒋太平（第七章、第九章、第十一章），张玉兰（第八章），潘云华（第九章），孙由体（第十章），秦国荣（第十一章），庞正、钱国平（第十二章）。各章思考题由王敏负责编写。全书最后由主编统改定稿。

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河海大学出版社代江滨编辑以及南京师范大学法律系同志们的帮助，特此表示感谢。

编 者

1999年3月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法律	8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8
第二节 法律形式	16
第三节 法律的历史类型	34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制	4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4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5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创制	58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现	62
第三章 宪法	70
✓第一节 宪法概述	70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81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5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99
第四章 民法	106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0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10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	123
第四节 债权	130
第五节 合同的一般原理	149
第六节 人身权	165
第七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167

✓第五章 婚姻法	178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78
第二节 结婚	185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89
第四节 离婚	194
✓第六章 继承法	200
第一节 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00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06
第三节 遗嘱继承	214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22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25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27
第三节 专利法	232
第四节 商标法	239
第八章 行政法	247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247
第二节 行政法主体	251
第三节 行政行为	255
第四节 行政立法	257
第五节 行政许可	261
第六节 行政确认	263
第七节 行政处罚	266
第八节 行政强制执行	271
第九节 行政合同	274
第十节 行政复议	279
第十一节 行政违法和行政责任	283
第十二节 行政赔偿	285
第十三节 专门行政监督	290

第十四节 特殊行政管理法规选介·····	294
第九章 经济法 ·····	303
第一节 我国经济法概述·····	303
第二节 我国企业法律制度·····	307
第三节 市场规范法律制度·····	327
第四节 国家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337
第五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44
第六节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349
第十章 刑法 ·····	35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353
第二节 犯罪论·····	358
第三节 刑罚论·····	380
第四节 我国刑法分则的基本内容·····	400
第十一章 诉讼法学 ·····	417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41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422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441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462
第十二章 国际法 ·····	470
第一节 国际公法·····	470
第二节 国际私法·····	478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	485

导 论

法律学研究 对象及简史

法律学(Science of Law)又称法律科学,也

常称为法学,它同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等一样都属于社会科学。法律学是以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

它是专门、系统、全面地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它主要研究法律的本质、形式、特征和作用;研究法律的产生、发展及其消亡的规律;研究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研究各部门法律规范的制定、实施及主要内容;以及如何运用法律为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管理服务等问题。

法律学的产生是以法律的产生为前提的。当法律产生并发展到一定阶段,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出现了成文法和职业法学家之后,法律学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如同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文中指出的那样:“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我国法律学的发展源远流长。早在西周时,人们对法律的本质与作用等问题就有所论述。公元前 407 年魏国司寇李悝编成我国古代第一部成文法典《法经》以后,对法律的研究日趋繁荣,学派林立、百家争鸣。以商鞅、慎到、申不害、韩非为代表的法家,提出了“以法治国”的主张,他们认为“治强生于法,弱乱生于阿”,^②必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 539 页。

② 《韩非子·外储说左下》

以法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而反对“以礼治国”,反对“刑不上大夫”。^①这些思想成为我国早期的“刑名法术之学”,即早期的法律学的组成部分。

秦朝以后,法令书籍藏于官府,学法律者以吏为师,法律学为掌握权柄的少数人所垄断。由于封建专制统治者的需要,一方面“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经典常等同于法律,即所谓“以经入法”、“《春秋》决狱”,法律学的基本范围以儒家学说为限,限制了法律学理论的发展;另一方面,为严厉地镇压被压迫阶级的反抗,统治者制定了越来越严酷的法律,形成了东方法律文化中“严刑峻法”的专制特点。其时,律学,特别是对刑法学中的具体问题的研究得到了充分的拓展。因而,千余年的封建社会中,法律学就是律学,甚至就是刑律学。清朝末年,西方资产阶级法学输入我国,法律学方才逐渐成为独立的一门学科,然而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法律学,无非仅是官僚买办、封建专制的工具而已。

在古代西方,法律学与其他学科融合在一起。一些著名思想家,如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和斯多葛学派的哲学家,都曾广泛地论及法律问题,他们较早地提出了法分自然法与人定法,且自然法高于人定法的学说。到了古罗马时代,欧洲出现了最早的职业法学家,即罗马法学家。他们协助罗马皇帝立法,出任高级行政司法官职(执政官),编写法律著作,解答法律问题。罗马法源于公元前5世纪的《十二铜表法》,直到公元6世纪《查士丁尼法典》方完成,是古代“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的形式”^②之一,罗马法学家的活动起着重大的作用。世称五大法学家(伯比尼安、保罗、盖尤斯、乌尔班、毛特思丁)的著述不仅在当时具有法律效力,而且对后世影响深远,构成了西方社会法律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世纪欧洲的一切学说均为神学所统治,政治和法律都掌握

① 《礼记·曲记》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3页。

在僧侣手中,它们也和其他一切科学一样,成为神学的分支,一切按神学中通行的原则来处理,教会教条同时就是政治信条,圣经词句在各法庭中都有法律的效力。“甚至在法学家已经成为一种阶层的时候,法学还久久处于神学的控制之下。”^① 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是这一时期法学的代表人物。然而,神学法学并非一无是处,人际间的民主、平等的观念在神学法学中得到了保留并作了一定的发展。中世纪之后,资本主义经济在欧洲迅速推进、日益壮大,资产阶级强烈要求推翻封建制度,建立自己的法律秩序。以格老秀斯、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和卢梭等为代表的思想家重举自然法的大旗,攻击封建神学,为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作舆论上的准备。

19世纪以来,随着资本主义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法律学研究不以自然法学为满足,出现了胡果、萨维尼为代表的历史法学派;边沁、密尔为代表的功利主义法学派和以奥斯丁为代表的分析法学派等诸多学派。历史法学派以历史因素作为研究法律的出发点,功利主义法学立足于剖析法律中的利益因素,分析法学派围绕着法律规范探讨法律。这些学派都对法律学的研究起到一定的作用、作出过一定的贡献,但由于立场或方法的偏差,却又带有各自的局限性。

马克思主 义法律学

列宁在《论国家》一文中指出:“国家问题是一个最复杂最困难的问题,可以说,也是一个被资产阶级的学者、作家和哲学家弄得最混乱的问题。”^② 这里所指的国家问题,包含着作为国家意志的集中体现和国家统治的最基本工具的法律问题在内。纵观法律学历史,就会发现,不同学派的法学家们总是力图通过各种各样的法学思维来探讨法律现象的内在奥秘。他们的各种闪光的亮点,构成了人类法律文化的优秀遗产。但在马克思主义法学诞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00页。

② 《列宁全集》第29卷,第428页。

以前,他们却存在着一个共同点,那就是:他们都是以唯心主义历史观,特别是以非阶级或超阶级的观点去观察、理解法律现象,把法律现象看作是一种超时空的、超人类的、超阶级的抽象的东西,抹煞或歪曲或贬低社会经济条件对法律现象的决定作用,从而不能正确地揭示和把握法律的本质及其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不能正确地揭示和把握法律的产生、演进与发展的规律性。

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给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提供活力无比的思想工具,也实现了法律学的伟大变革,从而产生了真正科学的法律观。这种全新的法律观,主要表现在:第一,马克思主义法学运用唯物史观,科学地阐述了法律与社会经济的关系。以往的法学的脱离社会经济研究法律,有的把法律看作是社会的基础,以唯心史观来解释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属于上层建筑,归根结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的存在不依赖于法律,而法律的存在却依赖于社会。正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的:“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成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第二,法律是一个历史现象。以往的法学的大都认为法律是从来就有的,也是永远存在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有其产生、发展、消亡的过程。法律随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法律(仅指统治阶级意志表现和工具的那部分)也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第三,法律具有阶级性。以往形形色色的法学派别共同的特点就是否认法律的阶级性,把法律说成是超阶级的、全民的意志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是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借助国家权力制定的,是为维护统治阶级利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服务的,具有阶级性的本质。马克思主义法学即无产阶级法学,是代表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利益的法律科学。

继马克思、恩格斯之后,列宁遵循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在领导俄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如不应仆从式地模仿资产阶级法律,也不应拒绝借鉴外国法律文化遗产,要吸收保护劳动人民的法律,坚持依法办事,运用法制同官僚主义作斗争,坚决惩办违法犯罪行为等等。这对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如何运用法律治理国家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中国共产党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理论指导下,早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创建革命政权的过程中,就颁布了许多法律性文件,积累了丰富的法制经验。新中国成立后四十多年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与法学发展经历了一个复杂曲折的过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法制建设才走上正轨。这十几年中,立法机关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文件,初步改变了无法可依的状况,同时,社会中学法、依法、用法、守法等法治观念渐次地深入人心。1996年春,党中央又进一步提出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号召,因而,我们相信,法制建设以及法学教育、研究必然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

学习法律学的 方法及意义

《法律学教程》是法律学主要学科的要略和梗概,是综合性的概述,内容比较广泛。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学好这门学科,应先了解、掌握其学习方法。主要的有以下几点。

(一)唯物辩证法

以唯物辩证法为指导学习法律学,首先应将法律学与社会经济结合起来考察,把握法律由经济基础决定,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的规律;同时,法律还与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如政治、道德、习俗等现象密切联系。还应该用发展的、全面的观点来看待法律现

象,而反对任何先验的、超验的、教条或形而上学的方法。

(二)理论联系实际

法律学不完全是一种抽象的理论性学科,它与社会实际的关系十分紧密。在当前,联系实际就是要联系我国所处的具体历史条件、生产力发展状况以及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实际,善于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共同为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而努力。

(三)掌握精神,熟记规范

这是学习法律学的具体方法。任何法律文件都是法律精神与规范的结合。不同性质、不同部门的法律各有其内在的基本原则,即所谓的精神或关系,也是法律的价值目标所在。学习法律首要在于准确地把握这种精神,不致于因社会条件或法律适用的复杂情况而迷失方向。同时,每一法律文件又是规范的总和,规范是法律的全部形式和面貌。法律,作为一门特殊的社会科学,有其语言运用的特点,在分析对待社会事物现象(包括人们的行为)时,有独特的定性度量的语词表示。因此,要求学习者精确地领受法律规范,在贯通的基础上熟记规范。当然,任何死记硬背的方式都不会被提倡的。

学习法律学具有重要的意义。

1. 有助于提高我们的法律意识,增强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自觉性。

社会主义法制包括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几个重要环节。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不仅要加强立法,而且要求所有组织、团体和个人依法办事,严格执法、守法。法律意识不可能自发产生,需要通过各种形式的法制教育和宣传。大学生学习法律学成为在校时接受法律知识的重要手段。

2. 有助于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一个国家的民主、文明水平的高低,与该国人们的法制观念的

强弱息息相关,历史上的法学家认为,法制与国家兴衰相关,良好的法制是国家兴旺的必要条件。而法律教育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思想建设、继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

3. 有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维护社会主义秩序

总的说,由于受传统法律文化影响较深,目前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还难以将法律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遇到纠纷、争端、矛盾时,大多采取非法律的方式解决,轻法厌讼思想较为浓厚,这样也造成了法律效力的降低,阻碍了法制现代化的进程,最终又影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而这一切,又与对现代法律缺乏了解有关。开设法律学课程是现代新型人才掌握权威的行为准则、培养法治意识的入门向导。

第一章 法律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法律的本质

研究法律的概念,回答法律是什么时,首先应注意法律的本质问题。法律的本质是深藏于法律现象背后,决定法律存在和变化的基础,是需要通过抽象思维才能把握的因素。依据唯物史观揭示法律的本质是马克思主义法律学的主要贡献。

马克思、恩格斯在揭露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①这一论断对我们认识法律的本质仍具有普遍意义。由此,我们认识到,法律的本质有如下几方面:

1. 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国家意志的表现。

在阶级社会中,一定阶级的意志与其阶级利益是密不可分的,各阶级都有以本阶级共同利益为基础而形成的阶级意志,而阶级意志又转而体现和维护阶级利益。不同阶级利益、阶级意志的差异乃至对立,是阶级间利害冲突及社会矛盾斗争的根本原因,是阶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